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80,569,295.38	5,049,501,170.63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0,081,079.78	2,859,896,650.53	0.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637,697.46	17.22%	424,500,683.72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02,586.62	-31.94%	49,875,773.34	-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3,910.38	-97.63%	24,358,888.39	-1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001,416.53	-1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31.25%	0.02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31.25%	0.02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52%	1.74%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95,99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6,630.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8,40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5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0,24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42.47
合计	25,516,884.95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22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0.01%	395,911,884	344,621,066	冻结	28,400,000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2.78%	55,067,027	55,066,224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2.72%	53,755,124	53,755,124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63%	32,305,230	24,228,92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26,537,300	0		
房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6,222,011	26,222,011	冻结	26,222,011
傅友爱	境内自然人	0.70%	13,869,712	11,864,784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5%	12,875,056	12,875,056		
鲍建江	境内自然人	0.60%	11,788,868	0		
刘金学	境内自然人	0.40%	8,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毅		51,290,818		人民币普通股	51,290,81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300	
鲍建江		11,788,868		人民币普通股	11,788,868	
彭建义		8,076,307		人民币普通股	8,076,307	
刘金学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金学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2.89	2,718.00	-98.05%	主要系票据于本期兑现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5,265.38	5,785.84	1.64倍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外协款及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186.92	4,166.06	8.17倍	主要系本期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加的应收款及全资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3.67	43.67	95.04倍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浙富资本作为管理合伙人设立的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在建工程	44,957.99	31,074.01	44.68%	主要系浙富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及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投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	5,034.12	3,357.70	49.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投入所致
商誉	24,179.06	1,776.70	12.61倍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的商誉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63.16	824.65	-31.71%	主要系年初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28,286.06	14,954.11	89.15%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331.90	3,259.73	1.25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建造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04.29	689.43	-55.86%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	197,871.98	152,209.22	30.00%	主要系本期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资本公积	13,237.11	58,899.87	-77.53%	主要系本期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4,440.82	24,640.79	-41.39%	主要系上年同期长期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4.67	578.93	-30.10%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52.52	4,154.58	-1.28倍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14	-12,222.79	-1.25倍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到的建造合同款项增加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43	-92,521.00	-76.9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9.20	76,783.18	-75.62%	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根据公司2015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出售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5,8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6,800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要求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按不低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45,800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

2、根据公司2015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6%-10%股权。

3、根据公司2015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该事项于2015年9月12日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根据公司2015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财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杭州设立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浙富控股出资153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51%。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汽车技术等业务，公司具体名称、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5、根据公司2015年6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公司合计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富小贷53%股权。转让金额合计暂定金额为人民币6670万元，最终转让金额以经审计评估的价格为基础。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支付股权收购款5,749.375万元。

6、根据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22,950.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支付5,737.5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7,212.5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2015年9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根据议案，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副董事长余永清、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副总经理喻杰、财务总监李娟共同认购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合伙人设立的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投资事项已出资完成。	2015年09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适应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分公司（暂定名），该分公司主要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城配网改造及升级项目。	2015 年 09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香港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浙富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 亿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5 年 09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西藏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5 年 09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100 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孙毅、姚玮、酆琪共同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5 年 08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毅	1、除浙富控股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未在与浙富控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 2、在本人作为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浙富控股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子公司；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浙富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 年 07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孙毅	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 年 07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朱建星、应保良、房华	1、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3、本公司/本人参加此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 年 08 月 18 日	3 年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84.66	至	10,120.9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20.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确认因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1、2014年3月21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所持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85.53%股权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以所持有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14.47%股权共同参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公司所持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85.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878.73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二三四五5,740.5569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6.46%），增发价格14.96元，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2015年3月10日，二三四五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持有二三四五143,513,923股，占二三四五总股本16.46%。

2、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与澳大利亚Genex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Genex公司）签署购买可转债协议，并规定在Genex公司上市时按20%的股权比例参与IPO公开发行。Genex在2015年7月8日正式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代码为GNX。截至本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子公司亚能投公司持有Genex公司31,678,750股，占20%，共计支付交易金额538.86万澳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5 年 10 月 29 日